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等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办公区及平湖路、园湖南路、金禄大厦、鲁班路等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除分包内容外），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百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0人，营业收入为8590.118784万元，资产总额为3518.81226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办公区及平湖路、园湖南路、金禄大厦、鲁班路等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分包内容：对消防设备的维护），属于物业管理；分包企业为广西民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27.1万元，资产总额为8.6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3.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办公区及平湖路、园湖南路、金禄大厦、鲁班路等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分包内容：对电梯设备的维修维护），属于物业管理；分包企业为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为7489万元，资产总额为461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4.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办公区及平湖路、园湖南路、金禄大厦、鲁班路等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分包内容：对中央空调设备维修维护），属于物业管理；分包企业为广西南宁亚斯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87.32万元，资产总额为423.8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百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